

贺州市司法局

贺州市司法局关于征求《贺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审查修改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了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贺政发〔2019〕12号）要求，贺州市司法局按照立法程序对贺州城市管理局送审的《贺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修改。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对《贺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审查修改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欢迎各界人士通过网络发送电子邮件或者以信函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请留下联系方式，以便进一步联系。

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8日

通讯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1号贺州市司法局立法科

电子邮箱：hzssfjlfk@163.com，联系电话：0774-5132321

附件：贺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审查修改征求意见稿）

贺州市司法局
2019年10月18日



附件

贺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

（审查修改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管理和养护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建设宜居城市和生态园林城市，增进人民身心健康，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野生动植物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基本原则】城市绿化应当坚持科学规划、生态优先、因地制宜、植护并重、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城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领导，将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城市绿化发展所需用地和资金；安排城市绿化专项资金，并随城市绿化面积和管理成本的变化而相应调整。

第五条【政府部门职责】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城市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市中、长期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负责制定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制度，负责全市城市绿化的行政和行业管理，监督、检查城市园林规划的实施；

（二）负责指导城市绿化科学技术的研究、应用和推广，制定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and 标准，定期发布树木品种种植指引，做好城市绿地的防火工作；

（三）对绿地类别、分布、权属、管理养护责任人等情况进行定期普查，建立并不断补充完善相关档案；

（四）建立城市绿化植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预报网络，编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城市绿化植物病虫害预警预防控体系，加强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五) 参与城市生态修复和补偿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职责。

城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职责范围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城市绿化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社会参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完成本单位或部门的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任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等方式，参与城市公共区域的绿化建设和养护。捐资、认养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受绿地、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城市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在实施中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审批。

第八条【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原则要求】城市绿地系统规

划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城市绿化规划设计规范的要求，明确绿化目标、规划布局和各类绿地面积控制原则等内容，应当充分利用本地自然与人文资源，体现地方特色，注重绿地的功能、生态效应和景观要求，构建完善的城市绿地系统。

第九条【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绿化用地面积标准】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时，城市绿化用地面积指标应当达到以下标准：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五，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九点一，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十四点六平方米，生产绿地面积不低于城市建成区总面积的百分之二。

第十条【城市绿线的划定】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划定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以下简称绿线)，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城市绿线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审批。因调整绿线而减少的绿地面积，应当同步落实新的规划绿地予以补足。

贺江两岸、公园、山体、滨水绿地、科研苗圃等重要绿地的绿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界碑界牌。

第十一条【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用地标准】新建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划安排绿化用地，绿地率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一) 居住区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

(二) 城市道路绿地率应符合下列规定：红线宽度大于四十五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红线宽度在三十至四十五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红线宽度在十五至三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十五；红线宽度小于十五米的道路酌情设计，尽量满足遮阴和景观要求；

(三) 学校、医院、疗养院所、机关团体、公共文化设施、部队等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四) 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金融、市政公用设施等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

(五) 工业项目应当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有大气污染或其他污染的工业建设项目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

属于旧城改造项目的，前款规定的绿地率可以降低五个百分点。

第十二条【立体绿化】城市立交桥、过街天桥、道路隔离带等市政公用设施及高架道路下用地，适宜绿化的，应当实施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城市主要道路两侧沿线单位围墙，应当实施通透式绿化。

鼓励和支持对符合建筑规范和安全要求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场所，实施立体绿化。

第十三条【室外公共停车场绿化】具备绿化条件的室外公共

停车场、停车位，应当配植庇荫乔木、绿化隔离带、铺设植草地坪，建成林荫停车场。

第十四条【城市裸露地面的绿化】城市建成区内裸露地面，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负责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绿化、铺装、遮盖。

第十五条【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城市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同时报送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如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未采纳评审意见，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绿地面积是否符合规定标准；
- (二) 绿地布局是否合理；
- (三) 植物的种类、配置是否适当；
- (四) 绿化设计是否符合园林景观要求；
- (五) 绿地内道路、给排水以及其他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有关园林设计规范。

第十六条【绿化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施工

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绿化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附属绿化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条件核实时，应当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核实，并出具书面核实意见。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并将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管理和养护

第十八条【制定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and 标准】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and 养护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

第十九条【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责任人的确定】政府投资建设的绿地，在建设保质期内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养护，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或者委托的单位管理养护。

其他城市绿地的管理养护责任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确定：

- (一)单位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绿地,由单位负责管理养护;
- (二)居住区绿地,由业主或者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管理养护;
- (三)私人庭院内的绿地,由权属人或者使用人负责管理养护;
- (四)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绿地,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养护;
- (五)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所有的绿地,由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管理养护。

前款规定以外的城市绿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或者委托管理养护责任人。

第二十条【绿地管养责任人管养责任】绿地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城市绿化管理养护标准进行管理和养护,并接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技术指导,履行以下管理养护责任:

- (一)合理充分利用绿化空间,提高绿化品质和绿化覆盖率;
- (二)绿化植物死亡缺株,应当适时补植更新;
- (三)发生病虫害,应当及时防治;
- (四)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
- (五)按照兼顾公共设施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定期对树木进行修剪。

第二十一条【绿化用地性质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改变城市绿化用地性质。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改变城市绿化用地性质的，应当先进行论证，变更申请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擅自增设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确需增设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有关设计规范要求，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所有权人意见，并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的内容包括临时占用绿地的范围、期限等。

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当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十三条【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移植价值的树木，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砍伐；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缴纳补偿费的，应当缴纳补偿费：

- （一）已经死亡的；
- （二）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的；
- （三）城市建设或者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需要的；
- （二）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的；

(三) 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者公共设施运行安全构成威胁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为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等需要砍伐树木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可以先行砍伐树木,但应当在险情排除后五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移植城市树木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移植城市树木。

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公共设施运行安全等需要移植城市树木的,按照城市绿化管理养护标准进行,并接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

因城市建设需要移植城市树木的,移植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五条【修剪城市树木规定】非因管养和安全需要不得随意修剪树木。

因管养和安全需要修剪树木的,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遵循兼顾树木正常生长和设施安全使用的原则,按照城市绿化管理养护标准进行,并接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因新建公共设施需要修剪树木的,修剪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因影响原有公共设施使用和安全需要修剪树木的,修剪费用由树木管理养护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公共设施建设的绿化保护要求】通讯、水电、

燃气、交通等市政公共设施建设影响城市绿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施工前，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养责任单位确定保护措施。

因建设项目施工造成城市绿化以及绿化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临时占用绿地和砍伐树木告示制度】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者砍伐树木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现场设立告示牌，注明批准机关、批准项目、批准期限、施工单位以及监督电话等，公示期从施工开工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

第二十八条【山体绿化保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规划确定受保护山体的范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对受保护的山体，应当通过封山育林或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禁止开山取土、取石。对保护山体范围内破损的石山山体应当实行生态修复治理。

第二十九条【损坏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禁止性行为】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 （一）损坏树木花草，践踏绿篱和草坪；
- （二）在城市绿地内硬化地面、打砖、挖坑、采石、取土或者焚烧物品；
- （三）在城市绿地内停放车辆、堆放杂物、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废弃物；

- (四) 依树搭建屋棚或者在树木上悬挂张贴广告标语;
- (五) 在城市绿地内设置摊点或者进行经营活动;
- (六) 破坏树木支架、绿化带栏杆、绿篱和绿化供排水等设施;
- (七) 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条【监督检查制度】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水利、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的工作协调，建立日常巡查、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依法查处城市绿化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信用管理制度】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绿化信用管理工作机制，将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等单位和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责任人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个人在城市绿化活动中的信用状况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管理。

第三十二条【投诉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绿化的行为进行制止、投诉和举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统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调查处理，并在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投诉人、举报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法律适用关系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管养责任人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绿地管理养护责任人未履行管理养护义务或者管理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城市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建设工程项目绿地率达不到规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或者批准标准的，按相差面积所在区域基准地价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未缴纳绿化补偿费的，责令补缴绿化补偿费；

（二）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性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或者超越批准期限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按照临时占用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随意移植、修剪城市树木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

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违反禁止性行为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变更城市绿线、改变城市绿地性质和用途的；
- （二）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
- （三）违规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对群众投诉和举报无故不调查处理的；
-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参照执行规定】本市各县辖区域的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城市绿化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九条【生效日期】本条例自 2019 年 月 日起施行。